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张林永先生、张松年先生、沈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林永先生，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办公室主任，杭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老板集团董事、工程部部长，老板家电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林永先生现持有公司1,112,315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张松年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生产科长，杭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老板集团董事、生产部副部长、生产二部部长、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老板家电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松年先生现持有公司1,112,312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沈月明先生，男，汉族，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余杭供销合作社亭趾食品厂厂长，杭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科长，现任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月明先生现持有公司53,875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